

息县 2025 年度全县国土变更调查 工作项目（一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息县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息县 2025 年度全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一标段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6-0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息县 2025 年度全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一标段）。

第二条 项目内容

负责彭店乡、杨店乡、项店镇、路口乡、孙庙乡、淮河街道办、谯楼街道办、龙湖街道办、濮公山管理区、八里岔乡、关店乡、曹黄林镇共 12 个乡镇（街道办）的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面积 1024.03 平方公里。具体工作包括：内业图斑自提、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负责两个标段的合库工作。

第三条 技术依据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 21010-2017;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 / T 1055-2019;
-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 / T 1057-2020;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 / T1058-2020;
- 5、《地籍调查规程》GD / T 42547-2023;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豫自然资办发〔2025〕54号）。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544600.00元）。注：该价款已包含税费和资料收集，差旅费，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数据成果通过市、省、国家审核通过后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发票。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具体完成时间依据上级部门时间为准。如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息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六条 项目质量要求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协调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编制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支付总项目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 5、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有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地址：信阳市息县淮河路中段	乙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邮政编码：464399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吕世炜
	电话：/		电话：0371—668147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501679308098866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